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上午组织开展了“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了相关单位参加（见签到表），形成了如下验收结论：

一、新沙街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195.2m。新沙街现状为复合式混凝土路面，行车道宽 7m，双向两车道，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并设有行道树。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楼段，总长 120m。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进行改造修复。

二、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后续管理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后续运营期如果出现因周边居民对项目交通噪声、汽车尾气产生的环境影响投诉，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联系相关运营单位，配合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755-82787157 邮箱：11611428@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张立祥
2017 年 09 月 15 日